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1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未来构成借壳将及时申报的承诺事项

长城动漫出具如下承诺函：

“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本公司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不构成借壳上市。如未来构成借壳上市，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

二、认购对象之合伙企业不投资其他企业的承诺函

1、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企业拟从事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业务；除持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及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2、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企业拟从事咨询、贸易等经营活动；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3、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企业拟从事商品贸易等经营活动；除认购长城动漫股票外，本企业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其他企业。”

三、关于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事项

1、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企业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2、李嘉嘉、刘阳、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申西杰、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永刚、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斌、宣剑波、深圳权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劳洪波、许妍红、赵锐均、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冠能贸易有限公司、应其荣、陈宝林、张灏源、童超、沈怡、张祖宜、李战、詹晖、张霞、龚照华、梁少凤、李琼英、张启明、任媛、韩国治、罗俊杰、杨俊远、李海鹰、贺梦凡、刘小杨、肖伟民、湖南伯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砥平、王忠良、刘应良、吴敏、廖新军、王刚、任志红、梁晓玮、彭翼敏、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洁、钱心禹、童剑峰、李玉娟、郭国勋、陈幸、王宏、薛冰、赵尹娜、颜贤德、曹芳、董晓睿、邓冰、于丽娟、赵晨、刘宏伟、季云、徐海滨、王响伟、陆震、骆王琴、任峻、赵非健、葛含芝、朱艺潇、周惠朵、毛莹、李剑锋、徐让祺、高静、焦根起、杨亚力、赵美英、庞英、吴垠、余美彤、陈相和、邓燕燕、蒋林静、李世玺、马洁、周满华、沈乐文、孙林霞、高克花、孙天禾、夏超静、尹淑舫、郭盛陶、陈志军、谭爱苹、刘娟、余虹、郑淑英、程菊琴、陈志永、孙永、邓红梅、许利娜、宣敏、许涛、何丹鹃、赵徐芳、冷晶晶、黄小林、陈旭辉、袁力、胡晓芳、章正丰、周云卿、陶江军、屠其君、汪运衡、郎雁飞、陈金峰、郑沂、程菊琴、韦戈文、石重辉、钟柯伟、高频、李富艳、徐锦维、楼桂红、曾艳、金琳、骆焯波、周嘉祎、陆谷平、谌吉清、顾维铁、张飞龙、赵光模、周佳会、李刚、张婧、诸海缘、韩平、吴萌培、刘超群、郑先同、陈晶花、孙炎、黄萍萍、陈海飞、祝明等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承诺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四、关于是否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事项

1、长城动漫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关联方自身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赵锐勇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人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赵非凡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宣剑波、童超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本承诺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向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本承诺人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关于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资金来源、资金到位、锁定期

等的说明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

1、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 3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金来源、资金到位、锁定期等的说明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2）“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缴纳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4）“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如合伙人担任或未来担任长城动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合伙人应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义务。”

（5）“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6）“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事项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宣剑波、童超、滁州新

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本承诺人确认，自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确认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长城动漫股份的情况。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减持长城动漫股份。”

附件：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 1: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长城动漫的关联关系
1	李嘉嘉	1,000.00	10.00%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监事
2	刘阳	9,000.00	90.00%	良好	自筹	无
总计		10,000.00	100.00%		-	

第三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第四条 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缴纳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如合伙人担任或未来担任长城动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合伙人应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义务。

第七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第八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系对《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报有关主管部门五份。

附件 2: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长城动漫的关联关系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第一大股东
2	赵锐勇	18,000.00	90.00%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第三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 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第四条 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缴纳义务时, 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承担补缴义务, 并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 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如合伙人担任或未来担任长城动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该合伙人应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义务。

第七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 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第八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系对《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 合伙企业留存一份, 报有关主管部门五份。

附件 3: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补充协议。

第二条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拟认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长城动漫的关联关系
1	申西杰	55.00	0.25%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2.74%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贺梦凡为有限合伙人之一
3	洪永刚	4,860.00	22.10%	良好	自筹	无
4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0	17.58%	良好	自筹	无
5	徐斌	1,792.00	8.15%	良好	自筹	无
6	宣剑波	1,000.00	4.55%	良好	自筹	无
7	深圳权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4.55%	良好	自筹	无
8	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55%	良好	自筹	无
9	劳洪波	792.00	3.60%	良好	自筹	无
10	许妍红	673.00	3.06%	良好	自筹	无
11	赵锐均	545.00	2.48%	良好	自筹	长城动漫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弟弟
12	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	1.37%	良好	自筹	无
13	义乌市冠能贸易有限公司	302.00	1.37%	良好	自筹	无
14	应其荣	254.00	1.16%	良好	自筹	无
15	陈宝林	182.00	0.83%	良好	自筹	无
16	张瀑源	126.00	0.57%	良好	自筹	无
17	童超	73.00	0.33%	良好	自筹	无
18	沈怡	54.00	0.25%	良好	自筹	无

19	张祖宜	54.00	0.25%	良好	自筹	无
20	李战	36.00	0.16%	良好	自筹	无
21	詹晖	25.00	0.11%	良好	自筹	无
合计		21,990.00	100.00%	-		

第三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全部缴足。

第四条 如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合伙企业无法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款的缴纳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认缴的出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如合伙人担任或未来担任长城动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合伙人应遵守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义务。

第七条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应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长城动漫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长城动漫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第八条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系对《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的补充，《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书》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报有关主管部门五份。